

#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2）42号

##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 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办字〔2022〕23号）文件要求，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现将《阳城县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 阳城县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提升全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办字〔2022〕23号）文件要求，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总体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持续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火灾事故，为推动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张德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学兵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宝宝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收



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吴宝宝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应急、商务、公安、文旅、住建、卫健、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煤监、能源、工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交警、消防等部门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 三、主要内容

（一）完成全县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县商务、消防、公安、文旅等部门要在前期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达标建设成效，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全面规范和提升商业综合体日常消防安全管理。5月底前，凤城镇及各部门组织对全县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情况进行联合验收。

（二）深化高层建筑和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乡镇（镇）政府及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要紧盯老旧高层住宅和商住混合体、高层公共建筑、老旧小区，分类整治外墙保温材料、防火分隔封堵、安全疏散逃生、消防设施维保、灭火救援条件、消防管理混乱等突出风险。持续推动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打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

（三）深化文博单位、旅游景区消防安全检查。文旅部门要持续推进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尤其是革命文物建筑的火灾隐患整改。指导单位加强火灾隐患自查自改，科学安装技防设备，加强专兼职消防力量，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对人员密集的旅游景区的检查力度，

指导相关企业扎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四）统筹做好涉疫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卫健、住建、消防等部门要对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方舱医院等涉疫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排查，重点纠治电气线路敷设、电器使用、供氧供气、压力容器、医用易燃易爆药剂等突出问题，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及时清理可燃物品。

（五）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教育、民政、卫健、文旅、公安、商务、工信等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本行业领域内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对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养老院、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定期开展错时联合检查，加大对夜间营业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整治力度。

（六）有效整治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公安派出所要充分发动基层群防群治力量，建立居住10人以上村（居）民自建房底数清单和问题清单，综合运用执法、舆论、引导等手段，采取拆除违建、砌墙分隔、增设楼梯、搬离住户、打通通道等硬性措施，逐栋推进整改销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群租房、出租屋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对“九小场所”的检查力度。凤城镇及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牛琛县长批示指



示要求，对县安委办交办的辖区七处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自建房消防安全问题进行重点督办，彻底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七）强化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要建立并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会商研判、检查督导等机制，督促企业开展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改造一批老旧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应急力量建设。

（八）主动防范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文旅、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强化密室逃脱、剧本杀类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开展联合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工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深入推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集中查处违法改装、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

（九）推进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整治拆除工作。在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未实现整改拆除清零的乡镇，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清零销案。对新排查出来的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各乡（镇）政府要持续发力，坚决予以拆除。

（十）持续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督促新建小区、高层建筑等单位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对于现有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警示牌磨损、缺失的要及时更新维护。消防及交警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查处车辆违规停放占用消防车通道等行为。

（十一）落实农（集）贸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措施。市场监管、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农贸市场的消防检查指导力度，查



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农贸市场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采取上门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查处解决。

（十二）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卫健、消防部门要在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督促指导托育机构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整改到位。要对托育机构联合开展技术指导，确保托育机构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

（十三）深化仓储物流场所专项整治。交通运输、邮政管理、消防等部门及属地政府要加强对物流仓储场所的检查力度，集中查处建筑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占用、用火用电不规范等火灾隐患，督促各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稳定。

（十四）加强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火灾隐患整治。住建、消防等部门要对全县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内的临时建筑开展排查整治，对构件老化、材料燃烧性能不达标等影响使用安全的临时建筑，要组织进行拆除。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演练，配齐消防器材设备，确保临时建筑逃生通道畅通，对用电等消防安全隐患要坚决消除，确保消防安全。

（十五）排查治理燃气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燃气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对燃气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及时整改销案。

（十六）全力做好煤矿地面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吸取4月17日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煤矿地面综合楼浴室

亡4人火灾事故教训，应急、煤监、能源、消防等部门要采取过硬措施，加强对煤矿地面建筑的消防检查执法和服务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煤矿加强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检查巡查、消防宣传、疏散演练等职责，确保安全自查到位、隐患自除到位。

（十七）加强农村地区火灾防控工作。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农村地区消防宣传培训力度，在火灾多发季节、农村夏收、秋收、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全面压减农村地区野外用火、焚烧秸秆等火灾事故数量。

#### 四、工作安排

本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结束。

一是组织全面检查。（2022年5月至11月）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要对照重点整治任务，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迅速动员部署。要通过“双随机”“四不两直”和“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一般性消防问题隐患立查立改，对于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清单式整改销案。

二是开展集中攻坚。（2022年6月至8月）各乡镇、各部门对大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加大工作力度，集中攻坚整治。对影响公共安全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场所部位，采取超常管控措



施，降低火灾风险。

三是推动巩固提升（2022年9月至11月）。各乡镇、各部门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期，对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隐患清零，推动巩固提升治理成效。对不放心的薄弱地区、部位和环节，进行驻点督导，严防漏管失控问题发生，确保绝对安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市委“十抓安全”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尽快研究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全力以赴做好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

（二）强化执法检查，做好隐患整改。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对消防工作推进情况的研究会商，切实找准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大执法频次。各乡镇、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杜绝小患酿成大灾。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加强技术指导服务，通过检查真正解决重大风险，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全面统筹推进，力求工作实效。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固本拓新年”主题，紧盯属地社会面火灾防范工作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对象，坚



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从严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以点带面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

各乡（镇）、各部门于5月27日前将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部署情况和专项行动方案报送至专项行动办公室，并于每月23日前报送阳城县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任务清单（附件）和当月工作小结，专项行动结束后于11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各乡镇、各部门工作推动情况将在县安委办每月消防安全形势分析报告中予以通报。联系人：王磊，联系电话：4238475，邮箱：ycxxf119@163.com。

3	统筹做好涉疫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p>卫健、住建、消防等部门要对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方舱医院等涉疫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整治电气线路敷设、电器使用、供气供气、压力容器、医用易燃易爆药剂等突出问题，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及时清理可燃物品。</p>	各级卫健、住建、消防等部门		
4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p>(1) 各级教育、民政、卫健、文旅、公安、商务、工信等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本行业领域内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2)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养老院、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p>	各级教育、民政、卫健、文旅、公安、商务、工信等、消防部门	2022年 11月底	
5	有效整治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租房重大火灾风险。	<p>(1)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公安派出所发动基层群防群治力量，建立居住10人以上村（居）民自建租房底数清单和问题清单，综合运用执法、舆论、引导等手段，采取拆除违建、砌墙分隔、增设楼梯、搬离住户、打通通道等硬性措施，逐栋推进整改销案。</p> <p>(2)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群租房、出租屋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对“九小场所”的检查力度。</p>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公安		



6	强化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要建立并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会商研判、检查督导等机制，督促企业开展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改造一批老旧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应急力量建设。	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7	主动防范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	<p>(1) 文旅、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强化密室逃脱、剧本杀类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开展联合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p> <p>(2) 工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按照《晋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深入推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集中查处违法改装、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p>	各级住建、文旅、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	2022年11月底
8	推进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整治拆除工作。	在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未实现整改拆除清零的乡（镇），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清零销案。对新排查出来的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各乡（镇）政府要持续发力，坚决予以拆除。	各乡（镇）政府	
9	持续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	<p>(1)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住建部门会要督促新建小区、高层建筑等单位规划消防车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对于现有消防车道标志标线、警示牌磨损、缺失的要及时更新维护。</p> <p>(2) 消防及交警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查处车辆违规停放占用消防车道等行为。</p>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消防及交警部门	

10	落实农（集）贸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措施。	<p>(1) 市场监管、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农贸市场的消防检查指导力度，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农贸市场整改消除火灾隐患。</p> <p>(2) 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采取上门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查处解决。</p>	各级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11	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p>卫健、消防部门要在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督促指导托育机构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整改到位。要对托育机构联合开展技术指导，确保托育机构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p>	各级卫健、消防部门		
12	深化仓储物流场所专项整治。	<p>交通运输、邮政管理、消防等部门及属地政府要加强对物流仓储场所的检查力度，集中查处建筑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占用、用火用电不规范等火灾隐患，督促各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稳定。</p>	各级交通运输、邮政管理、消防等部门及属地政府	2022年 11月底	
13	加强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p>(1) 住建、消防等部门要对全县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内的临时建筑开展排查整治，对构件老化、材料燃烧性能不达标等影响使用安全的临时建筑，要组织进行拆除。</p> <p>(2) 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演练，配齐消防器材设备，确保临时建筑逃生通道畅通，对用电等消防安全隐患要坚决消除，确保消防安全。</p>	各级住建、消防等部门		
14	排查治理燃气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p>燃气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对燃气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及时整改销案。</p>	各级住建部门		



15	<p>全力做好煤矿地面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吸取4月17日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煤矿地面综合楼浴室亡4人火灾事故教训，应急、煤监、能源、消防等部门要采取过硬措施，加强对煤矿地面建筑的消防执法检查和服务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煤矿加强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检查巡查、消防宣传、疏散演练等职责，确保安全自查到位、隐患自除到位。</p>	<p>各级应急、煤监、能源、消防等部门</p>	<p>2022年 11月底</p>	
16	<p>加强农村地区火灾防控工作。</p>	<p>各乡镇（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农村地区消防宣传培训力度，在火灾多发季节、农村夏收、秋收、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全面压减农村地区野外用火、焚烧秸秆等火灾事故数量。</p>	<p>各乡镇（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p>		

(此件主动公开)

---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